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隐患维修整改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JZYZC-2019070

甲方: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武汉安源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将甲方位于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消防安全隐患维修整改项目, 委托乙方实施。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隐患维修整改项目
2. 项目地址: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工。
4. 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177800.00 元
- 5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等相关规定, 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及系统运行稳定。
6. 质保期: 更换设备零配件质保期为一年
- 7 维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烟感探测器	200 个	海湾
2	消火栓按钮	92 个	海湾
3	手动报警按钮	44 个	海湾
4	声光报价器	44 个	海湾
5	模块	25 个	海湾
6	音箱	63 个	海湾
7	联网线路	3300 米	海湾
8	消防安全绳	48 条	CCCF
9	简易安装标识标牌	293 块	
10	钢楼梯	363kg	
11	金属扶手	10.7 米	
12	消防报警主机显示屏	1 个	海湾
13	回路板	2 个	海湾
14	消防报警主机系统回路信息	2 个	海湾
15	滤波器	4 个	海湾
16	消防主机备用电池	4 个	海湾
17	消防主机内置打印机	1 个	海湾
18	消防主机电源盘主板	1 个	海湾
19	消防电话主机操作面板	1 个	海湾
20	消防广播主机主板	1 个	海湾
21	消防主机广播功率放大器操作面板	1 个	海湾
22	图像显示楼层平面图	33 张	海湾
总计		177800.00	

第二条：支付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费用的 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捌仟捌佰玖拾元整（¥8890.00），甲方对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合同款项依据本项目的结算审计金额）；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无服务质量问题和合同项目纠纷，无息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捌仟捌佰玖拾元整（¥8890.00）。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乙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负责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供应。
- 1.2 非紧急情况下，乙方如对上述系统进行保养，需事先知会甲方提前通知校方工作人员，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 1.3 协助乙方进入室内维修。
- 1.4 负责加强维修期间的巡查，预防火灾发生。

2 乙方责任：

- 2.1 乙方仅对本次更换维修项目，向甲方负责为期一年的保修责任。
- 2.2 针对甲方主机使用品牌，有一位对该主机编程及软件较熟悉的专业人员参加。并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消防技术培训。
- 2.3 甲方如有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进行消防安全保障备勤时乙方公司必须组织力量参与工作。

第四条：争议解决

- 4.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

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4.2 在诉讼过程中，除了涉及诉讼部分外，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五条：合同廉政责任

5.1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推荐项目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

5.2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接受甲方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5.3 甲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第一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第二条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六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七条：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双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武汉安源消防安全
合同专用章
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

账号：

账号：200570544310014

行号：

行号：402521001011

日期：2019.10.25

日期：2019.10.25